

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坤公招（服务）2025-002

项目名称：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

采购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锦坤公招（服务）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	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8500000.00元（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	7372200.00元（大写：柒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招标内容：提供《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技术服务内容，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其他资质：投标人需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应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或测绘专业或物化遥专业高级职称； 6、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1）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牵头人公章。（2）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出具联合体成员双方营业执照：1）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负责本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作为投标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投标人（分公司）不得分别参加本项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5）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中标与项目实施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06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1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政采云平台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投标截止时间 及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线上解密。
答疑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强老师 联系电话：0977-8227141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319577852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纬二路城北万达广场ONE5号商铺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38360900000217（中标代理费及保证金专用账户）
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3、供应商解密和投标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投标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投标人须备份未加密的bfbs格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4、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5、本项目<u>允许</u>分包、转包。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海西藏自治区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714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及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8.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4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38360900000217**

交纳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人承诺函
-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7）资格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10.2 投标文件（下册）

- （12）评分对照表
-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 （16）项目人员配备
-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1.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

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2.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3.2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解密。

13.3 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解密。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采购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

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按要求进行解密，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潜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确认。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与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0.1（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 (7)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 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7.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

档。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0.2（10）-（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服务）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服务需求）；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3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的规定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7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7.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答疑方式”。

18.7.2 答疑期间，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满分为10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 部分 (24分)	企业 业绩	9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以成交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员 配置	15	1.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或测绘专业或物化遥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高级职称得2分，满分3分（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人员数量满足最低人数（20人）的情况下，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水工环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4分；具有水工环地质工程、环境工程、物化遥、测绘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5分；具有水工环、地质工程、环境工程、物化遥、测绘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3分，满分3分；（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劳动

			合同或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 部分 (66分)	项目 理解	15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理解到位、分析透彻，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11-15分；理解较好、分析较为透彻，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准确，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10；理解较差、分析不够透彻，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内容简单，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1-5分。无提供不得分。
	工作 部署	30分	1.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充分、合理的工作部署、工作思路、工作方法、技术路线预期成果和规范详实的图文资料依据和原则，包括内容及要求：（1）依据充分，原则明确；满足项目目的任务要求；（2）考虑了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并有应对措施；（3）工作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4）技术路线合理可行；（5）工作方法选择正确，符合项目实际；（6）各工作方法目的明确；（7）方法有效性论述充分；（8）内容齐全；（9）部署合理，能达到预期成果目标；（10）技术方法和精度要求符合规范；（11）进度安排得当；（12）满足项目要求；（13）工作量布设符合规范要求；（14）预期成果明确；（15）图文齐全，符合相关规范；投标人每提供其中一项得2分，满分30分，在此基础上，本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 配备	10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拟投入的配套设备，每提供一个项目相关设备得 2.5，满分 10 分。（需提供设备照片以及购买发票，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 量保证 措施	7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括：（1）规章制度齐全；（2）组织机构健全；（3）质量管理体系健全；（4）质量监控措施有力；（5）安全制度健全；（6）安全措施有力；（7）仪器装备项目需求。投标人每提供其中一项得 1 分，满分 7 分，在此基础上，本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的不得分。
	绿色勘 查方法 手段及 环保措 施	4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符合工作区实际的生态环境现状资料、绿色勘查技术方法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及要求：（1）生态环境相关资料收集齐全；（2）项目实施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分析到位、技术方法符合实际；（3）绿色勘查保障措施；（4）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可行、恢复治理方案明确合理。投标人每提供其中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在此基础上，本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的不得分。

19.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和一份电子版（PDF）投标文

件。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按合同约定执行。

25.2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服务期、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青海锦坤公招（服务）2025-00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开标一览表；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保密协议（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总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等要求

-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3、付款方式：

4、履约验收方案：

1. 使用情况调研：调研日常使用人员系统使用情况，作为系统运维是否达标的评判标准。

2. 系统检测：财政厅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查看系统维保是否及时，处理的问题是否完成。

3. 组织专家评审，评判信息系统运维是否达到标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五、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若服务合同未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有权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款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三）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四）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做到系统实施，及时维护。

（五）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支付服务款。

（六）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七）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否则由甲方扣押相应金额，发放给员工。

七、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

质量问题致甲方损失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所有费用。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税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纬二路城北万达广场 ONE5 号商铺

项目负责人：

合同备案时间：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

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

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联合体协议书·····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服务需求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等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6）-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公司注册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成立月份提供）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需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需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6) 项目人员配备.....	所在页码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限”是指该项目的具体服务期限。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5. 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22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15）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等。

（16）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的（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2026 年 11 月（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3.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甲、乙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满足阶段验收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满足最终验收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4、建设内容：

工作内容、技术方法与要求

（一）总体目标

主要以青海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在柴达木盆地的水域空间、冰川及常年积雪、地表水及地下水调查的基础上，通过收集省方案的调查数据，补充部分流域地表水及地下水动态长观数据，对柴达木盆地的水资源进行调查评价：通过资料收集、遥感解译、水文地质测绘、地球物理勘探、地质一水文地质钻探、地下水监测及

统测、断面测流、水文地质动态长观、岩样测试分析、水质测试分析、同位素测试分析等工作手段，开展西部盐湖集中开发区水资源调查，查明重点流域水循环与盐类组分富集分布规律；开展东部重点城镇（德令哈）地下水位上升历史与现状调查，查明地下水位上升扩张范围，开展山前地下水库含水层结构及调蓄能力，为地下水位上升地质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开展矿泉水专项调查，查明海西州优质矿泉水的分布情况及开发利用条件，带动地区矿业绿色经济发展，为青海省建设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确保“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二）工作内容

1、柴达木盆地水资源调查评价

（1）系统收集区内地下水勘查、调查及开发利用等相关资料，结合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的《青海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所设的（四）地下水资源调查专题获取的数据和成果、在全国地下水资源评价工作基础上，在未设计开展工作的部分重点流域补充实施调查评价工作，提高柴达木盆地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准确性。重点包括：充分利用区域面上的地下水统测、评价成果，选择典型流域，深入骨干剖面地表水-地下水循环及更新能力调查；加强溢出带下游水资源消散区排泄量调查；深化水文地质评价参数体系，优化评价分区，提高评价精度。

（2）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

一是系统收集区内地表水调查及开发利用等相关资料。二是利用本次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的《青海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所设的（一）水域空间调查、（二）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两个专题获取的数据和成果。三是在未设计开展工作的部分重点流域补充实施调查评价工作，提高柴达木盆地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准确性。重点包括：河流出山以下段河流沿程下垫面条件、河道断面形态、水情特征、河道潜流调查，山前冲洪积平原地表水-地下水入渗、水资源径流区域

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冲湖积平原的溢出带下游主要泉集河水位、流量与地下水位关系调查。

（3）水资源总量评价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柴达木盆地水资源总量进行计算。在已有地表水、地下水年度评价基础上，调整分区，完善评价成果。

2、西部盐湖集中开发区水资源调查

（1）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系统收集西部盐湖集中开采区的用水需求，包括水源地的分布、开采层位、开采量与取用水用户，水利工程建设、引水量、水利规划以及水资源研究评价等资料。结合水利部门提供的用水量，对各生产企业进行实地调查访问，最大程度确保数据的真实性。

（2）流域水文地质调查

针对流入湖区的主要流域，包括格尔木河流域、那陵格勒河流域、鱼卡河流域、尕斯库勒湖流域及柴达木河流域等，选取典型区域实施遥感解译、水文地质测绘、水文断面测流、水文动态监测、统测等工作。

（3）盐湖区 50m 以浅水资源调查

在充分收集整理区内盐湖勘查报告资料的基础上，以 50m 以浅含水层为对象，选取典型剖面，补充布置部分物探、钻探工作，并及时采取固、液样品进行分析测试。对已有的监测井、可利用的钻孔进行水位统测。

（4）盐湖区卤水开发利用调查

对盐湖区生产企业的开发利用现状进行调查，包括收集盐湖资源固体矿、浅层液体矿及深层液体矿的开发利用情况，各矿区的水位监测数据等资料，并对矿区开采井、渠、盐田等的分布、开采量等进行调查。

（5）流域水文过程及入湖水量调查

在收集流域气象水文资料的前提下，补充地表水、地下水动态监测，查明流域地表水-地下水转化关系及水文过程；基于高时空分辨率遥感影像，查明盐湖拦水坝、尾间水体面积时空变化规律，评估安全入湖水量阈值。

3、德令哈山前地下水库含水层调蓄空间能力调查

（1）地下水库水文地质结构

结合前人资料，进一步探查巴音河冲洪积扇区含水层空间结构、地下水库的形态等。

（2）冲洪积扇下垫面条件调查

开展河床入渗实验，确定巴音河沿线的垂向渗透系数，选取不同水头高度模拟丰、平、枯不同的水文时期，为丰水期及枯水期河床入渗补给量的计算提供基础数据，同时在渗水实验上下游开展地表水测流工作。

（3）德令哈地下水位上升历史及现状调查

针对德令哈尕斯库勒镇、柯鲁柯镇地下水位上升区，调查历次地下水位上升的情形和影响范围，以及目前水位上升范围，上升期河流来水量、渠系灌溉情况、地下水开发利用情况。根据需要，布设地下水动态监测、地下水统测工作。查明地下水压采后地下水位上升范围及其环境影响，提出地下水位上升防治对策。

4、海西州优质矿泉水调查

（1）复合型矿泉水调查

充分收集前人在柴达木盆地内开展的矿泉水调查工作资料，前期筛选较为珍稀的锂、锂锶复合型、锶 TDS 复合型等矿泉水，进行水样测试分析严选。同时对矿泉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及周边地质构造等情况进行调查，初步确定矿泉水的成因模式、可开发利用规模等条件。

（2）开发利用条件调查评价

通过开展矿泉水水质分析、流量动态监测、现场调查泉水成因模式、交通条

件调查等手段，确定矿泉水的开发利用条件。

（3）矿泉水优选

针对矿泉水测试分析结果，优选 2-3 处锂、锶元素含量高、流量大、交通条件良好具有开发利用前景的矿泉水靶区。

5、专题研究

（1）盐湖东部地区季节性洪灾成因机制及防治对策研究

（2）德令哈山前冲洪积平原地下水库调蓄能力评估

（3）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高效利用对策与地学建议研究

（三）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

本次调查工作综合运用水文地质测量、遥感监测、地球物理勘查、钻探、动态监测及水位统测、水样采集与测试等方法，在搜集分析已有资料以及新获取的第一手资料基础上，借助水化学、同位素、数值模拟等技术，综合分析研究实现目标。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参照（四）参照执行的规程、规范及标准。

（四）参照执行的规程、规范及标准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7）《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通知》；
- （8）《地下水管理条例》；
- （9）《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10）《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1）《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政策文件

（1）《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做好水资源基础调查准备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调查函〔2023〕19号）；

（2）《关于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水节约〔2023〕139号）；

（3）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管〔2022〕333号）；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水利系统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办节约（〔2023〕52号）；

（5）《水利部关于强化流域治理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办〔2022〕1号）；

（6）《2023年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

（7）《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41号）；

（8）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号）；

（9）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1〕214号）；

（10）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印发《地质调查支撑服务水资源管理总体设计（2021—2030年）的通知》（中地调发〔2021〕45号）；

（11）《水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方案（2021—2025年）》（中地调发〔2021〕26号）；

（12）关于印发《青海省地质调查“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1〕

152 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 号）；

（14）《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5 号）。

（15）《州政府关于印发海西州“十四五”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西政办函[2021]101 号）；

（16）《青海省水利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分解方案的通知》（青水资〔2022〕55 号）；

（17）《海西州发改委 海西州水利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分解方案的通知》（西政水字(2022〕296 号）；

（18）《青海省水资源公报》（2020～2024 年）。

3、技术标准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规范，包括：

水文地质

（1）《水文地质调查规范 1:50000》（DZ/T0282-2024）；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3）《地下水资源数值法计算技术要求》（DZ/T0224-2004）；

（4）《地下水资源储量分类分级》（GB/T15218-2021）；

（5）《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6）《水资源监控管理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SL/T380-2007）；

（7）《水文地质调查图件编制规范第 1 部分：水文地质图（1:50000）》

（DD2019-04）；

（8）《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2019-03）；

（9）《地下水水质标准》（DZ/T0290-2015）；

（10）《地下水动态调查评价规范》（DD2014-04）；

（11）《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2006）；

（1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13）《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2019-07）；

（14）《水文地质调查数据库建设规范（1:50000）》（DD2019-05）；

（15）《水资源数据库规范（征求意见稿）》；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17）《地质图用色标准及用色原则（1:50000）》（GB/T6390）；

（18）《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

（1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

（20）《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07）；

（21）《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

（22）《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50095）；

（23）《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

（24）《水文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SL/T324-2019）；

（25）《全国地下水资源评价技术要求（试行稿）》（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

（26）《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GB/T8538-2016）；

（27）《饮用天然矿泉水卫生标准》（GB 8537-2022）。

遥感解译

（1）《遥感地质解译方法指南（1:50000、1:250000）》（DD2011-03）；

- (2) 《航空遥感摄影技术规程》（DZT 0203-2014）；
- (3)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 15968-2008）；
- (4) 《区域地质调查中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0151-95）；
- (5) 《遥感解译地质图图式图例》（DZ/T 0369-2021）。

地球物理勘查

- (1) 《地球物理勘查图图式图例及色标》（DZ/T 0069-2024）；
- (2) 《含水层地球物理探测技术要求（试行）》（DD 2023—07）；
- (3) 《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 0181—1997）；
- (4) 《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法技术规程》DZ/T 0280-2015；

（五）预期成果

技术资料性成果

- 1、《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
- 2、盐湖东部地区季节性洪灾成因机制及防治专题报告
- 3、柴达木盆地德令哈山前冲洪积平原地下水库调蓄能力报告。
- 4、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高效利用对策与建议研究